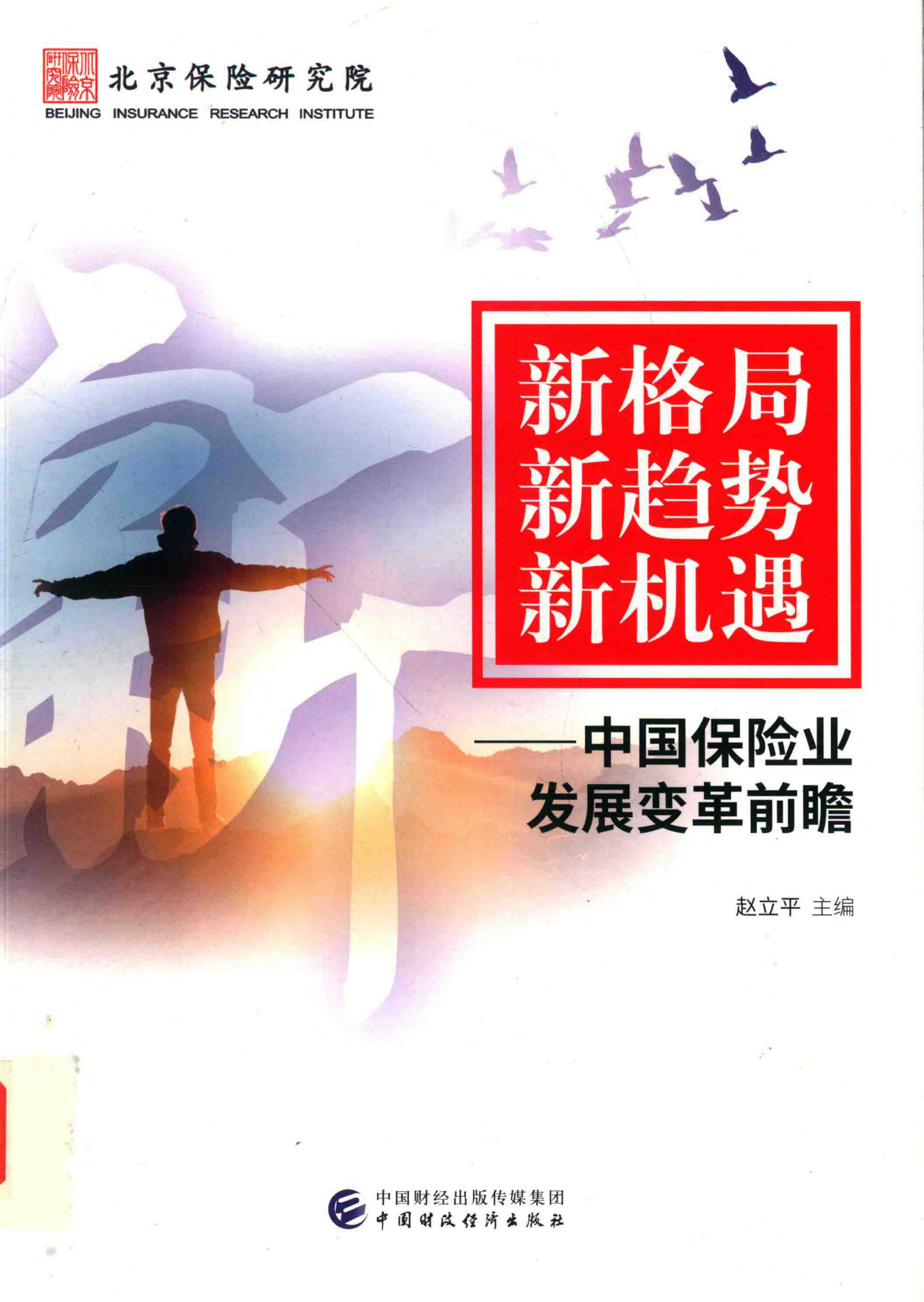




北京保險研究院

BEIJING INSURANCE RESEARCH INSTITUTE



# 新格局 新趋势 新机遇

——中国保险业  
发展变革前瞻

赵立平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北京保险研究院

BEIJING INSURANCE RESEARCH INSTITUTE

# 新格局 新趋势 新机遇

——中国保险业  
发展变革前瞻

赵立平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格局 新趋势 新机遇: 中国保险业发展变革前瞻/ 赵立平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 - 7 - 5095 - 7786 - 8

I. ①新… II. ①赵… III. ①保险业 - 经济发展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2855 号

责任编辑: 王佳欣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陈宇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9.5 印张 308 000 字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7786 - 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14 QQ: 447268889



赵立平，北京保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高级研究员，北京保险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导师，英国剑桥大学国际事务研究中心访问学者，法学博士。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副秘书长。研究领域主要包括保险服务国家社会治理创新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在《保险理论与实践》《中国保险报》等学术期刊和专业媒体上多次发表论文，主持各类课题20余项，主持编撰了340多万字的大型综合性工具书《中外农村保险——百年互助宝典》。

# 新格局 新趋势 新机遇

——中国保险业发展变革前瞻

封面设计：陈宇琰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编 委 会

主 任：姜 洪

副主任：赵立平 李晓林

主 编：赵立平

副主编：王 安 赵 新 霍伟岸 彭志勇

编 委：（按姓氏音序排列）

崔 巍 付 煜 李 响 刘 颂 彭志勇

孙天印 王 茜 肖斌团 赵 强 赵 新

赵 阳 朱昱秀妹 祝 辉

# 前言

## Preface

2016年,中国保险行业坚持了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保险业姓保”,坚持改革发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保险“新国十条”,着力防范化解风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行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继续扩大,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保险业从保险大国迈向保险强国的关键时期。

《新格局 新趋势 新机遇——中国保险业发展变革前瞻》是北京保险研究院组织编写的研究报告,致力于对中国保险业当前发展阶段面临的长期性、前沿性和战略性问题的研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国际视野与国内实际相结合,充分推动全行业提高认识、更新理念。

全书分为24章。首先总体回顾了“十二五”时间我国保险业发展成就,并提出“十三五”时期行业的重点任务;其次分析了“十三五”时期的时代背景,明确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再次,针对加快完善保险市场体系,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保险费率市场化,服务社会治理创新,积极发展农业、养老、医疗保险,提升行业对外开放水平,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等20个重要议题展开深入探讨,全方位、多角度展望行业创新发展之路;最后,放眼“互联网+”时代,对“保险生态”这一全新概念进行阐述和解读,与国家“十三五”规划中“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形成共振。

本报告是集体研究成果，作者主要由北京保险研究院科研人员、北京保险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组成，业内外专家和学者为本书提供了许多重要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在此，我们要对大家为本书做出的积极贡献和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再加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编者

2017年9月4日



# 目录

## Contents

|           |                                                |        |
|-----------|------------------------------------------------|--------|
| <b>01</b> | <b>“十二五”时期我国保险业改革发展成就与“十三五”时期重点任务</b>          | ( 1 )  |
|           | 一、“十二五”时期保险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 ( 2 )  |
|           | 二、“十三五”时期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                          | ( 8 )  |
| <b>02</b> | <b>《纲要》出台的时代背景</b>                             | ( 13 ) |
|           | 一、经济发展新常态需要保险强国崛起                              | ( 13 ) |
|           | 二、社会治理转型时期需要保险的保障功能                            | ( 17 ) |
|           | 三、迈向保险强国需要“保险姓保”                               | ( 18 ) |
|           | 四、保险开放发展需要强化国际视野                               | ( 21 ) |
| <b>03</b> | <b>“十三五”时期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b>                | ( 23 ) |
|           | 一、指导思想的总体内涵                                    | ( 24 ) |
|           | 二、指导思想的基本原则                                    | ( 29 ) |
|           | 三、主要目标                                         | ( 32 ) |
| <b>04</b> | <b>优化升级，加快完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b>                       | ( 36 ) |
|           | 一、推进保险供给主体的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保险需求                | ( 37 ) |
|           | 二、建设创新型、智慧型的保险基础平台，提升中国保险行业的服务能力、<br>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 | ( 42 ) |
|           | 三、合作共建保险改革创新示范园区，积极推进保险改革创新试点                  | ( 44 ) |
|           | 四、健全市场化准入退出机制，促进保险市场持续稳定发展                     | ( 44 ) |
| <b>05</b> | <b>固本开源，增强保险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b>                      | ( 50 ) |
|           |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保险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 51 ) |
|           | 二、支持多种资本投资保险公司，鼓励资本和股权多元化，推进保险公司混<br>合所有制改革    | ( 55 ) |
|           | 三、支持保险机构上市和挂牌，防范风险和增强企业竞争力                     | ( 57 ) |
|           | 四、支持保险公司集团化发展，推动综合化经营                          | ( 58 ) |

|           |                                       |         |
|-----------|---------------------------------------|---------|
| <b>06</b> | <b>优化结构, 加快推进再保险和中介市场发展</b>           | ( 62 )  |
|           | 一、健全再保险市场体系, 充分发挥再保险功能                | ( 63 )  |
|           | 二、完善保险中介市场体系, 提供优质增值服务                | ( 67 )  |
| <b>07</b> | <b>深化改革, 全面推进保险费率市场化</b>              | ( 72 )  |
|           | 一、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动力                        | ( 73 )  |
|           | 二、全面推进保险费率市场化的路径                      | ( 76 )  |
|           | 三、深化改革, 全面推进保险费率市场化的思路和举措             | ( 77 )  |
| <b>08</b> | <b>开拓创新, 支持经济转型升级</b>                 | ( 84 )  |
|           | 一、充分发挥保险的资源配置载体作用和风险管理职能, 服务国家战略      | ( 84 )  |
|           | 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 孕育大量保险需求, 为保险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契机 | ( 86 )  |
|           | 三、深化保险供给侧改革, 为国家战略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工具        | ( 89 )  |
| <b>09</b> | <b>保质增效, 服务社会治理创新</b>                 | ( 97 )  |
|           | 一、保险服务社会治理创新的理论基础                     | ( 98 )  |
|           | 二、《纲要》对保险服务社会治理的要求                    | ( 103 ) |
|           | 三、服务社会治理创新, “十三五”时期责任保险的发展路径分析        | ( 107 ) |
| <b>10</b> | <b>保驾护航, 参与国家灾害救助体系</b>               | ( 113 ) |
|           | 一、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 提升经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       | ( 114 ) |
|           | 二、我国巨灾保险开展现状                          | ( 118 ) |
|           | 三、加快推进我国巨灾保险制度建设                      | ( 121 ) |
| <b>11</b> | <b>支农惠农, 积极发展农业保险</b>                 | ( 126 ) |
|           | 一、目前我国农业保险的现状                         | ( 127 ) |
|           | 二、“十三五”时期农业保险发展面临的挑战和困难               | ( 129 ) |
|           | 三、切实创新支农惠农方式, 促进农业保险供给侧改革             | ( 130 ) |
|           | 四、“十三五”时期农业保险发展概览                     | ( 135 ) |
| <b>12</b> | <b>创新驱动, 提高保险服务创新能力</b>               | ( 136 ) |
|           | 一、保险业以优化资源配置和创新作为增长发展的源泉              | ( 136 ) |
|           | 二、不断优化保险业创新环境, 持续提高保险服务品质             | ( 138 ) |
|           | 三、以创新驱动保险业发展壮大, 不断延伸保险服务边界            | ( 142 ) |
| <b>13</b> | <b>扶贫脱贫, 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精准优势和功能作用</b>       | ( 148 ) |
|           | 一、保险扶贫的制度优势与创新                        | ( 149 ) |
|           | 二、充分发挥保险机制优势, 建立保险扶贫体系                | ( 151 ) |
|           | 三、落实《纲要》中保险助推扶贫攻坚规划的路径                | ( 152 ) |

|    |                                    |       |
|----|------------------------------------|-------|
| 14 | 支撑保障, 拓展多层次养老保险服务 .....            | (159) |
|    | 一、我国养老保障体系发展现状与国际经验比较 .....        | (160) |
|    | 二、商业养老保险的制度优势与创新实践 .....           | (161) |
|    | 三、落实《纲要》中拓展多层次养老保险服务规划的路径 .....    | (163) |
| 15 | 扩大供给, 发展多元化健康保险 .....              | (167) |
|    | 一、发展多元化健康保险的背景 .....               | (168) |
|    | 二、“十三五”时期发展多元化健康保险的政策导向和要求 .....   | (171) |
|    | 三、“十三五”时期发展多元化健康保险的趋势及路径建议 .....   | (174) |
| 16 | 惠顾民生, 促进大病保险稳健运行 .....             | (181) |
|    | 一、大病保险制度的创新与优势 .....               | (181) |
|    | 二、商业保险公司承保大病保险的实施模式 .....          | (184) |
|    | 三、落实《纲要》中关于大病保险规划的路径 .....         | (185) |
| 17 | 提效升级, 发挥保险资金支持经济建设作用 .....         | (192) |
|    | 一、拓宽服务领域, 进一步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和民生工程 ..... | (193) |
|    | 二、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 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      | (198) |
|    | 三、全面贯彻顶层设计, 拓宽应用渠道, 创新运用方式 .....   | (199) |
|    | 四、深化改革与从严监管并行, 维护市场稳定发展 .....      | (201) |
| 18 | 开放发展, 提升保险业对外开放水平 .....            | (206) |
|    | 一、全面推动保险创新, 对接各自贸区发展需求 .....       | (206) |
|    | 二、鼓励保险机构海外发展, 服务国家总体战略 .....       | (209) |
|    | 三、加强国际双边与多边合作, 扩大国际影响力 .....       | (212) |
| 19 | 主动作为, 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           | (215) |
|    | 一、“一带一路”倡议给保险业的机遇与挑战 .....         | (216) |
|    | 二、建立战略服务机制主动护航“一带一路” .....         | (218) |
|    | 三、积极参与国家政策制定引导行业提供配套服务 .....       | (220) |
|    | 四、强化出口信用保险功能, 增强基建外包工程竞争力 .....    | (222) |
|    | 五、强化行业优势, 鼓励险资和险企“走出去” .....       | (222) |
| 20 | 加强监管,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      | (225) |
|    | 一、坚持正确思想, 指导审慎监管 .....             | (226) |
|    | 二、完善保险“三支柱”监管制度, 严守系统性风险底线 .....   | (227) |
|    | 三、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监管, 从源头上降低操作风险 .....    | (230) |
|    | 四、加强风险预警和处置, 构建防范化解风险长效机制 .....    | (233) |
| 21 | 全心守护, 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            | (236) |
|    | 一、规范销售渠道, 加强产品创新 .....             | (237) |

|     |                                     |       |
|-----|-------------------------------------|-------|
| 二、  | 保险公司服务评价工作 .....                    | (238) |
| 三、  | 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 .....                     | (238) |
| 四、  |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 促进保险纠纷多元化解决 .....        | (239) |
| 五、  | 保险消费者教育 .....                       | (241) |
| 22  | 夯实基础, 持续改善保险业发展环境 .....             | (243) |
| 一、  | 强化保险业法治建设, 优化保险业发展的法治环境 .....       | (244) |
| 二、  | 推进保险信用体系建设, 建设信用中国保险 .....          | (247) |
| 三、  | 加强保险业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坚实的保险业基础设施系统 .....   | (250) |
| 四、  | 加快新型保险智库建设, 为保险业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智力支持 ..... | (253) |
| 五、  | 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 提高保险的社会认可度、美誉度 .....     | (255) |
| 23  | 人才为本, 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               | (258) |
| 一、  | 保险业人才需求的宏观背景 .....                  | (259) |
| 二、  | “十三五”时期保险行业人才队伍面临的挑战 .....          | (261) |
| 三、  | 落实《纲要》关于人才建设的路径 .....               | (264) |
| 24  | 合作共赢, 完善保险生态建设 .....                | (271) |
| 一、  | 完善保险生态建设的战略意义以及保险业未来展望 .....        | (272) |
| 二、  | 保险生态建设的基本导向 .....                   | (275) |
| 三、  | 当前保险生态建设的有益探索 .....                 | (276) |
| 四、  | 促进保险生态建设的思路和举措 .....                | (277) |
| 附录一 |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            | (281) |
| 附录二 |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答记者问 .....        | (297) |

## “十二五”时期我国保险业改革发展成就与 “十三五”时期重点任务<sup>①</sup>

### 本章解读核心提示：

◆ 本章解读围绕《纲要》<sup>②</sup>第一章有关内容展开，“十二五”时期我国保险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风险损失补偿功能、资金融资功能和社会管理功能日益发挥，经济增长“助推器”和社会发展“稳定器”作用突出显现。

◆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和我国从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保险业发展要秉持和践行“保险姓保”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想为主线，不断提高供给侧质量，为新时期建设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险业在国家战略全局中的重要作用，将保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历史进程。2014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十条”），明确指出：“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展程度和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2016年3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十三五”纲要也指出，保险要在养老、医疗、扶贫、农业发展等多个民生重点领域以及公共安全领域大有可为。可以说，保险业的发展，已经不仅是行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更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迫切要求。

“十二五”时期，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保险业却交出了一份靓丽的成绩单，保费收入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不断提高，保险业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功能和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一是发挥了经济增长“助推器”的作用：全国保费收入从2010年的1.3万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2.4万亿元，年均增速达到13.4%，是我国GDP增

<sup>①</sup> 本章作者赵阳。

<sup>②</sup> 这里指《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全书统称为《纲要》，具体内容详见附录一。

速的两倍；发挥了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为“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战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截至2015年，共发起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499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达到1.3万亿元。二是发挥了社会发展“稳定器”的作用：为全社会提供的保险赔款与给付达到3.1万亿元；大病保险人口达9.2亿人；累计为10.4亿户次农民提供风险保障6.5万亿元；交强险投保率达到92%；责任保险渗透到各个领域。与此同时，“十二五”时期，中国保监会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抓好保险业改革的“一体两面”，按照“放管结合”的监管思路，一方面不断规范商业保险机构的运营，另一方面积极出台相互保险监管办法，探索发展相互保险组织、自保组织等新型保险组织。各项改革措施不断发力，行业发展动力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全局的能力显著增强。

## 一、“十二五”时期保险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 （一）经济增长换挡期，成为新的增长亮点和生力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增长速度跃居前列，是世界经济增长引擎，但是随着基数的增大和发展方式的转变，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迎来换挡期。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集生产性与生活性为一身，兼具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征，在我国经济增长换挡期，成为新的增长亮点和生力军。

一是从稳定经济增长速度来看，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GDP保持两位数增长，年均增长速度达到9.8%。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已经出现放缓，“十二五”时期我国经济年均增长速度达到7.8%，表明我国经济正在从10%左右的高速增长阶段转入6%~8%的中高速增长阶段的新常态。同时，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我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由2010年的4300美元提高至2015年的7820美元，仍处于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在世界21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96位，低于世界平均的10486美元，距离高收入国家的12476美元还有很大差距，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既是客观需要，但又面临较大压力。

自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我国保险业保持了年均28%的增长速度，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最快行业之一。“十二五”时期，我国保费收入从2010年的1.3万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2.4万亿元，年均增长13.4%，先后赶超德国、法国、英国，全球排名由第6位上升至第3位<sup>①</sup>。截至2015年年底，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突破十万亿元，达到11.2万亿元；2015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保险及担保业务实现承保金额达4715.1亿美元，全年拉动出口金额超过5700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25.1%；通过支持出口间接拉动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同期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3.6%；通过支持出

<sup>①</sup> 中国保监会：《2016年中国保险市场年报》，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年。



口间接拉动消费占总消费的比重为 1.6%，信用保险对 GDP 的贡献率达到 5.5%<sup>①</sup>。保险业的发展，对促进消费、拉动投资和促进出口产生重要作用，对于稳增长具有重要积极作用。

二是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来看，我国是传统农业大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后期，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比较高。2015 年，我国三次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9.0:40.5:50.5，而同期美国为 1.1:19.2:79.7。我国的第一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比较高，虽然第三产业占比超过第二产业，但第三产业中主要为低端服务业，劳动生产率较低。纵观世界各国的工业化进程，三大产业占 GDP 比重可以反映一个国家的发达程度，主要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占比均超过 70%。从国际经验看，人均 GDP 在 3 000 ~ 10 000 美元之间，是保险业快速发展阶段。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支柱，保险业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直接推动和间接辐射效应明显。“十二五”时期，我国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从 2011 年的 3.04%、1 064.4 元，提高到 2015 年的 3.59% 和 1 766.1 元<sup>②</sup>，但仍低于世界平均的 6.3% 和 652 美元水平。保险业对健康、养老、法律、咨询、审计、评估、会计、汽车销售等高端行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和产业辐射范围增大。

此外，保险是吸纳就业的重要产业，随着保险业水平的不断发展，就业吸纳能力显著增强。“十二五”时期，保险业从业人员从不到 400 万人发展到 737 万人，其中营销员队伍从 2010 年的 329 万人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600 万人，翻了一番。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在我国保险从业人员仅占总人口的 0.27%，而美国、德国均为 0.7%，英国为 0.5%。据学者预测，到 2020 年我国保险业将带动就业 9 450 万 ~ 9 500 万人<sup>③</sup>。

三是从提升发展质量来看，我国是综合性大国，工业化是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在过去较长的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增长在需求结构上主要依靠投资和出口拉动，产业结构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要素投入上主要依靠物质资源消耗。目前，我国一次能源消耗量、发电量分别达到 37.5 亿吨标准煤、5.4 万亿度，分别占全球的 22.4%、23%，同期美国仅为 29 亿吨标准煤、4.3 万亿度，但我国的人均 GDP 仅为美国的 1/8。由此可见，我国原有的发展方式已经不可持续，必须从粗放型外延式发展转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在保持经济增长的同时，提升发展质量，形成新的经济竞争力。

保险是现代服务业，单位 GDP 能耗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能够帮助企业和居民对冲生活中的风险，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创新，有利于增强有效供给、拉动消费需求，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十二五”时期，深圳、宁波等 6 个地区建立保险创新综合实验基地；201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累计为我国装备制造业提供风险保障 164 亿元<sup>④</sup>。

① 中国信保：《2016 年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政策性职能履行评估报告》，2016 年。

② 中国保监会：《2016 年中国保险市场年报》，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 年。

③ 王稳，李雪：“我国保险业就业效应的实证研究”，《保险研究》，2016 年第 6 期，第 27 ~ 39 页。

④ 中国保监会：《2016 年中国保险市场年报》，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 年。

## （二）社会治理转型期，成为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

我国走出了一条符合自己国情的改革道路，综合国力、经济实力、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提升。但同时，我国经济发展进入关键期，社会进入转型期，改革进入攻坚期，各种矛盾错综复杂。保险是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在维护社会稳定，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中，可以发挥独特的积极作用。

一是从化解社会矛盾来看，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时期，群众利益诉求、意见表达、价值判断呈现多元化特征，社会问题日益复杂，社会矛盾多发易发。而社会纠纷的实质往往体现为经济利益，引入保险机制参与社会治理，可以把经济社会中复杂的利益关系转化为比较单纯的经济关系，形成市场化的矛盾纠纷处理机制，使处理主体从政府转化为商业合同当事人，不仅降低矛盾纠纷处理成本，提高矛盾纠纷处理效率，而且能够培养社会的契约精神和法制意识，减少矛盾纠纷发生。

“十二五”时期，我国“交强险”投保率从79%提升至92%。车险在社会治理方面发生的作用已经凸显，一是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双方先找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进行处理，大大减少事故双方冲突，提高事故处理速度和交通运行速度；二是车主违章和事故越多，所交的保费就越高，对车主的驾驶行为形成一种刚性的利益约束，激励并奖励安全驾驶行为，提高我国居民安全驾驶意识，规范行车秩序，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此外，积极推动与群众关系密切的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领域责任保险。环境污染保险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拓展至28个；食品责任保险试点省市达到21个，投保单位总数达到1.6万个<sup>①</sup>。

二是从创新公共服务来看，长期以来，我国形成了“大政府、小社会”的传统，公共服务主要由政府直接提供。这种大包大揽的方式，不仅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还导致政府职能庞杂，越位与缺位并存，影响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调要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

保险作为现代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重要调节机制，在参与公共服务方面具有天然优势，也非常符合社会转型的实际需要。政府通过多种方式购买保险服务，发挥保险的专业优势，减轻政府财政负担，提升服务效率，在我国财政压力较大，社会保障水平不高的现实中，具有特殊的作用和意义。“十二五”时期，在这方面已经积累一些探索经验，如在医改方面，有些地方从政府基本医疗支出中拿出少量钱购买商业保险，使老百姓大病医疗保险限额提高很多倍，同时还提高医保运行效率。

三是从改善灾害救助体系来看，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涉及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大。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以各级政府为主导，以国家财政救济和社会捐助为支撑的灾害救助制度。这一救助制度历经多次重大自然

<sup>①</sup> 中国保监会：《2016年中国保险市场年报》，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年。

灾害考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但同时也存在救助方式单一、财政压力较大的问题。在国际上,保险赔付一般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的30%~40%,通过保险保障制度可以促进灾害损失由政府承担向全社会以及全球共同分担转变,提高灾害应对能力和救助能力。“十二五”时期,巨灾保险制度取得突破性进展。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获国务院批准实施,成立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共同体,深圳、宁波、云南、四川等地开展巨灾保险试点。

### (三) 民生进入攻坚期,成为改善民生的有力支撑

民为邦本,固本邦宁。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民生建设,新一代领导集体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未来财政收入很难继续保持高增长,而民生建设的支出是刚性的,这就要求要把钱花在刀刃上。保险作为市场机制和手段,有利于扩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社会保障效率、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在民生建设中具有举足轻重地位。

一是从养老保障来看,我国自2000年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老龄化速度远远快于发达国家,年均提高0.38个百分点。我国还出现了“未富先老”特征,发达国家往往人均GDP 5 000美元以上时才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而我国在人均GDP仅949美元时就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而目前,我国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还不健全,统筹程度和覆盖面还不高。

“十二五”时期,商业保险发挥了重要作用,提供了多样化养老产品,弥补了社会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的不足。在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层面,年金保险近5年平均增速达到38%,2015年保费收入达到5 405.2亿元,同比增长91.6%;在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层面,截至2015年末,累计为47 052家企业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累计受托管理资产4 170亿元,占企业年金法人受托业务的72.7%;投资管理资产余额4 791亿元,占企业年金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金额的52%。此外,还积极推动保险资金投资养老社区,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工作。

二是从医疗保障来看,虽然近年来,我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但由于国家财力有限,总体还属于广覆盖、低水平阶段。我国人均医疗卫生费用2 952元,与美国人均约8 800美元的医疗卫生开支相比,差距还很大。随着我国医疗保障水平和城镇化程度的逐步提升,国家在医疗卫生开支方面的压力逐步增大。在2015年,全年卫生费用突破4万亿元(40 587.7亿元),占GDP的6%。其中,政府支出12 533.0亿元(占GDP的30.88%),社会支出15 890.7亿元(占GDP的39.15%),个人卫生支出12 164.0亿元(占GDP的29.97%)<sup>①</sup>。

商业保险在医疗保险保障体系中的作用日益体现。一是全面实施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截至2015年年末,共有16家保险公司在全国31个省(区、市)开展大病保险,覆盖城乡居民9.2亿人,占我国人口总数的67%。全国最高赔付达到111.6万元,“因病致贫、

<sup>①</sup> 中国国家卫计委:《2015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7月21日。